

股票代碼:3675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3號6F(信義天下B棟)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5
伍、	附件	
	一、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之取得價格評估	
	之合理性意見書	6
	二、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之分割契約書與分割計畫	10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	34
	四、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35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陸、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	51
	三、公司章程	55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3號6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現金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 晶圓製造業務、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
  - (二)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現金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 受讓其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進入高階產品製造及提昇技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公司暫定交易金額新台幣(下同)693,121,939 元,以現金收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下稱「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擬分割其之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下稱「晶圓製造業務」)、受讓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承受其相關負債(下稱「本分割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為上述決議時,本公司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因係以本公司股東 Diodes Holdings UK 代表身分當選為個人董事,而 Diodes Holdings UK 與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均為美國 Diodes Incorporated 集團之關係企業,故為確保董事會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本公司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因其代表之法人於本分割案有利害關係,均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惟考量本分割案將有助集團資源整合以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及產品優勢,故董事虞凱行、黃文昭及賴妙音三人均贊成本分割案。

#### 二、關於本分割案主要交易內容如下:

- 1. 受讓之資產包括:(1)實物存貨、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傢俱(以下合稱「設備及存貨」);(2)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稱「客戶契約」);及(3)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下稱「採購契約」)(以上(1)、(2)、(3)合稱「標的資產」;如分割契約書之定義)。
- 2. 承受之負債包括:(a)依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 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b)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 務(以上(a)及(b)合稱「標的債務」;如分割契約書之定義)。
- 3. 現金對價: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截至西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標的資產」中包括設備計 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合計 743,079,127 元;而「標的債務」之應付貨款計 102,062,293 元,「標的資產」扣除「標的債務」再加上設備款 10%之溢價後,目前預估之分割對價為 693,121,939 元。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是以分割基準日當日「標的資產」加上設備款 10%之溢價減去「標的債務」之金額作為對價。本分割交易案並約定有於分割基準日後一定期間之找補機制,並以最後找補之金額為本分割交易案之實際分割對價。
- 4. 交割先決條件:須已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取得相關政府核准(如工廠登記證)、

本公司已完成現金增資、本公司已完成對新設子公司之轉投資(如適用)、本公司已簽署現址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及晶圓製造業務所需之專利授權契約暨其他一般類似交易的交割先決條件,故本分割案須待分割契約書第5.1條之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與以豁免後才會進行交割,並以交割日為分割基準日。

- 5. 員工:針對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於晶圓製造業務之員工,本公司得選擇留用或不留用,留用之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之約定。如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現有員工中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下稱「勞退舊制」)之員工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退休制度(下稱「勞退新制」)但有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員工,則由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負責該等員工於勞退舊制下之年資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或結清該等員工於勞退舊制之年資。
- 6. 補償: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之規定,受讓標的資產及承受標的債務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新設之全資子公司將於受讓營業之範圍內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對於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因晶圓製造業務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本公司已於分割契約書第10.3條約定如有此類求償,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應負責補償本公司。
- 7. 現址營運:本公司擬自行或新設全資子公司在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之現址基隆 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現址繼續晶圓製造業務,達爾國際基隆分公司在完成 本分割案後不再從事晶圓製造業務。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以現金增資取得之部分金額用作支付本分割案之現金對 價。
- 四、關於現金對價金額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 五、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及分割契約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3 頁,附件二),並同意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分割案所有相關事宜及一切必要之程序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增刪分割契約書及相關文件或合約、履行及處理分割契約書之一切相關事宜、變更分割基準日或交割時間及地點、向主管機關或監理機構提供公告或申報或申請(含補件)、以及應主管機關或監理機構要求而補行相關事宜或補提相關文件或說明等。

六、敬請 公決。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辦理改選第十一屆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三)。

五、敬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 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四)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達本公司營運管理效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五),敬請公 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提升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與讓與會股東有發言之機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 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1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2)2788-0003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Hual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1 號 11 樓

& Cor CPA Tel: (02)2788-0003 Fax: (02) 2788-0023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晶圓製造業務 之取得價格評估之合理性意見書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DKL」)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謹就取得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 壹、取得價格之計算基礎

- 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係參酌其他獨立財務專家於 2023 年 7 月 4 日就該項併購案所編製之「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包含投資標的之存貨以 DKL 所提供之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所得出之估算結果,以及標的動產各以重置成本法以及其於有序清算程序情境下逐項執行之推估結果,彙總進行資產群組之整體可能價值之計算及推估。
- 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依上述「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評估,其合理價格協商範圍區間為 587,408,000 元至 928,266,000 元。

# 貳、取得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經本會計師依據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上開「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事業營運之潛在價值試算報告」,覆核其預估資料及相關運算,本會計

師認為本項併購 DKL 之晶圓製造業務 (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案,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尚屬允當。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受讓價值評估,對於本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啓峰



北市會證字第 3 5 6 7 號

民國 1 1 2 年 0 7 月 0 4 日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Hual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1 號 11 樓 Tel: (02)2788-0003 Fax: (02) 2788-0023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其併購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之晶圓製造業務(包含該分公司現有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之業務,以及相關之營運資產與負債在內)之取得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並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以下簡稱「DKL」)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KL 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者。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DKL 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北市會證字第 3 5 6 7 號

民國 1 1 2 年 0 7 月 0 4 日

### 分割契約書

本分割契約書(「本契約」)係於西元(以下同)2023 年 7 月 5 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 (1)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係一家依盧森堡法律所設立之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的分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號(以下簡稱「賣方」);及
- (2)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其登記地址位於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17 號 6 樓 (以下簡稱「買方」)。

以上當事人個別稱為「一方」或「各方」,合稱為「雙方」。

#### 緣:

- (1) 賣方係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的基隆分公司,於台灣基 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從事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 業務,主要產品以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表面黏著二極體為主。
- (2) 買方係從事專業 ODM (整流二極體專業供應製造),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TVS 二極體、Zener 二極體、橋式二極體及晶圓,另外也提供 LED 相關產品等零組件之國內外銷售業務。
- (3) 為提升營運規模與經營綜效,賣方擬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將其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定義如后)分割讓與買方,買方亦有意由其或以其另行轉投資新設之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依本契約承受賣方之晶圓製造業務(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基此,雙方達成協議如下,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定義

1.1 本契約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晶圓製造業務」即本分割案之標的,係指賣方於基隆廠地址所從事與分離式元件之晶圓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有關的業務,由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所組成,但不包含除外資產及除外債務。

「營業日」係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或非銀行營業日以外之 其他營業日。 racherent

「事業部檔案」係指由賣方所擁有或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或標的債 務相關的帳目、記錄、帳簿及文件。

「交割」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履行本契約第四條所述之事項以完成本分割案。

「分割基準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分割案完成及生效之基準日。

「留用員工」係指於分割基準日後同意由買方留用之賣方員工。

「基隆廠不動產」係指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之土地(安樂區武訓段 0599-0000、0599-0001、0608-0000、0626-0000、0626-0001、0626-0002 等地號)及建物(安樂區武訓段 00387-000 建號)。

「基隆廠保險」係指於基隆廠地址所為晶圓製造業務相關之一切保險。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 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 及權益:

- (1) 賣方擁有的有形資產,即實物存貨、備品、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 傢俱(以下合稱「設備及存貨」),本契約簽署時其清單如附件一所示(最 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2)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客戶契約清單如附件二所示(最終清單依第 3.2 條更新);
- (3)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本契約簽署時的主要採購契約清單如附件三所示(最終清單依第3.2條更新);及
- (4)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 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設備及存貨(含電腦軟體授權,如有),或依客戶契 約或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資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 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除外資產。

「除外資產」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盧森堡商達

Estherthi

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技術秘竅(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準日前使用基隆廠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保險相關或所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器或設備等。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1)依客戶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2)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務。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外債務。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債務,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保險相關之債務。

#### 第二條 分割

#### 2.1 分割

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賣方將分割並移轉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予買方 或子公司,並自分割基準日生效。

#### 2.2 分割計畫

雙方應於簽署本契約之同時,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簽署格式如附件四之分割計畫,分割計畫應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與本契約之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 第三條 分割對價

3.1 參考(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所列營業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 641,016,834 元(以下簡稱「帳列營業價值」),前述帳列營業價值包含設備 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及扣應付帳款 102,062,293 元;及(2)雙方各自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雙方同意擬移轉給買方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的對價暫定為 693,121,939 元整(以下簡稱「暫定分割對價」;前述暫定分割對價減去帳列營業價值之價差為 52,105,105 元,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為設備之帳列營業價值 10%,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率」)。惟本分割案實際

ESTUELCUIO

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設備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本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其單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並依本契約第 3.2 條至第 3.6 條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本契約所述之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 3.2 賣方應於交割日(含)前 15 個營業日以前,以書面提供買方(1)賣方所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2)提供更新至分割基準日前 30 個日曆日或前一個日曆月末日(以較早者為準)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及(3)預估截至分割基準日之預定分割對價之金額,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計算依據(如會計原則等)。前述「預定分割對價」,應以本契約第 3.1 條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賣方同意其規劃進行本條之計算及盤點時,應將其作業時程通知買方,並應接受買方指派之人及其顧問在現場瞭解計算及盤點。
- 3.3 買方應於收到賣方依前條提供之金額及資料後在分割基準日前 7 個營業日(含)前以書面通知賣方是否同意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如有差異,買方應提供其計算之金額及理由,雙方應乘持善意盡速協商並達成協議以辦理分割對價之支付;如買方未在前述期限內通知者,雙方同意以賣方提供之交割日預定分割對價作為交割日之分割對價。
- 3.4 雙方同意在分割基準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買方應完成對在分割基準日時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確認及核對,如買方查核結果發現(i)與賣方依第 3.2 條提供的資料有短少或增加,(ii)設備有不堪用的重大瑕疵,(iii)存貨有重大瑕疵,或(iv)應收帳款因客戶逾期、折讓、拒不付款或扣款者,買方並應在前述 45 個日曆天期限內向賣方以書面提出應調整金額、理由及相關證明,賣方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後 20 個日曆天內應回覆是否同意調整之金額,如有異議應對異議項目提出理由及相關證明;如賣方逾前述期限未回覆,視為賣方同意買方之調整金額。如賣方於前述期間內提出異議,雙方同意在賣方異議送達買方後 20 個日曆天內協商,如雙方達成協議則以協議之金額為找補,如雙方未能達成合意,雙方同意委由雙方合意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買方異議之項目為查核及確認應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雙方同意應受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之認定結果所拘束,不得異議,且雙方同意各自負擔前述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之一半。
- 3.5 如依前條約定雙方對調整金額達成合意(含應受前條會計師事務所認定結果所拘束 之情形)或視為賣方同意買方所提調整金額,雙方應於合意或視為同意之次日起算 10個營業日內完成找補。

#### 第四條 交割

### 4.1 交割地點

交割地點位於基隆廠地址或經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地點。

#### 4.2 分割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5條約定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本分割案暫定於2023年12月29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分割基準日得經雙方董事會或其各自之合法授權之人視實際需求提前或延後之。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契約第5條之先決條件尚未滿足或未被豁免致使本分割案之交割尚未發生,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且繼續中者,不得行使該終止權。前述終止權之行使,不影響終止前違約之一方應向未違約之一方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4.3 分割對價

於分割基準日,買方應將依本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預定分割對價之金額以現金匯 入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4.4 交割條款

- (1) 於分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將其持有之晶圓製造業務檔案及其他關於標的資 產及標的債務之檔案及資料交付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
- (2) 於分割基準日當日,賣方應為使買方繼續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其他資料而將 其持有之其他相關檔案或資料(包括機器維修紀錄、保養紀錄等)交付予買方 或其指定之人。
- (3) 雙方同意於分割基準日前 1 個月內雙方應確認前二項之檔案及資料,並製作 移交明細。
- (4) 如所有交割的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於分割基準日當日中午 12 時,標的資產 與標的債務應移轉予買方,由買方受讓取得該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

#### 第五條 先決條件

- 5.1 雙方於分割基準日完成本分割案之義務,以分割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本分割案已取得雙方董事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 (2) 本分割案已取得買方股東會合法有效之決議,該決議未被撤銷且持續有效。

- (3) 本分割案已取主管機關之所有核准或已完成申報且持續有效(以下合稱「本分割案相關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已在基隆廠地址完成工廠登記,得自分割基準日起承接並營運晶圓製造業務。
- (4) 為籌措分割對價之資金,買方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申報並已生效且買方已成功完成現金增資及取得所有增資款項。
- (5) 買方已完成其對子公司之注資且子公司董事會已合法有效決議承受本契約及 依本契約履行。
- (6) 買方或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作 為出租人)業已就基隆廠不動產簽署廠房租賃契約且買方或子公司依相關法 令已取得其簽署廠房租賃契約所須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
- (7) 買方或子公司(作為被授權人)已取得繼續營運晶圓製造業務所須之達爾智慧 財產權(如附件六清單所示)之授權,且已簽署相關之授權契約。
- (8) 依本契約第3.2條計算之預定分割對價已經雙方依本契約第3.3條同意。
- (9) 於本契約簽署日與分割基準日之間,未發生對一方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10) 不應有下列情形發生:(i)任何導致本分割案違法或阻止本分割案交割或雙方履行本契約下之個別義務之任何法律、法規、裁決或任何政府機關之命令,或(ii)任何政府機關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程序阻止本分割案或雙方履行本契約下之個別義務。
- (11) 賣方未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承諾與聲明保證。
- (12) 買方未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承諾與聲明保證。
- 5.2 列於本契約第 5.1(11)條之交割條件僅得以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列於本契約第 5.1(12)條之交割條件僅得以賣方書面同意豁免。
- 5.3 本契約簽署後,雙方應盡力促使其各自應負責之交割條件儘速滿足,並通知他方 該交割條件之進度。
- 5.4 買方對於本契約第5.1(6)條基隆廠不動產廠房租賃契約或第5.1(7)條之授權契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議約,但出租方或授權方之條件有違市場慣例(應考量不動產所在地、授權雙方之業務及授權目的等因素)、基隆廠不動產及廠房非全部由買方(或子公司)租用或重大不利於晶圓製造業務之經營或獲利者,買方得不簽約且買方之不簽約所致之先決條件未滿足不得視為買方違約。

#### 第六條 承諾事項

#### 6.1 通知債權人

於本分割案經買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公告並通知其各自債權人,得於 30 日內依法對本分割案提出異議。對於分割基準日前因晶圓製造業務、客戶契約及採購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責任及爭議均應由賣方完全負擔及解決,如買方因賣方應負之債務或責任而受損者,賣方應負全部之補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

#### 6.2 雙方業務之持續營運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至分割基準日間,雙方應持續營運其主要日常業務,並盡力維 繫與其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之關係。

#### 6.3 本分割案相關核准

一方應依他方之合理請求,配合並協助該方取得所有本分割案相關核准並通知他 方申請或辦理進度。

#### 6.4 後續保證

雙方應積極相互配合採取後續行動,即基於合理必要性或經他方合理請求而簽署 後續文件,俾實現本契約之目的,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提供他方本契約意圖賦予之 利益。

#### 6.5 第三方同意

如標的資產或標的債務之分割讓與需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賣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 努力於分割基準日前尋求第三方之同意。如賣方無法取得第三方之同意,則該標 的資產或標的債務應由賣方保留,不列入分割讓與買方之標的資產或標的債務範 圍。

#### 6.6 賣方配合事項

- (1)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賣方同意依買方合理要求提供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之相關資訊及文件,且同意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得於賣方正常上班時間至賣方或基隆廠地址進行實地調查、確認、規劃、量測、測試、評估、實作等。
- (2)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如賣方擬採購屬於標的資產的新機器、設備 其單一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上,賣方同意事先通知並與買 方協商採購事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賣方就晶圓製造 業務採購原物料、零件或備品之單一採購或同種類累計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上, 賣方同意事先通知並與買方協商採購事宜。

- (3)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前,買方得依其評估對賣方針對晶圓製造業務提出合理的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製程、流程等)及合理的人事或管理 之精簡方案,雙方同意合理協商並依協商結果採取及執行相關作為。
- (4) 於本契約簽署後,賣方同意買方得派員瞭解採購契約廠商、採購品項、服務、金額、保固等,雙方並同意按買方(或子公司)工廠登記證申請情況,雙方應按買方請求訂定採購契約供應商替代或變更之合理時程,賣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配合執行。

#### 第七條 員工事項

- 7.1 雙方同意關於本分割案之賣方晶圓製造業務現有員工之留用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買方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員工。
- 7.2 針對賣方(1)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勞退舊制」)之員工及(2)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退休制度(即勞退新制)但有保留的勞退舊制年資之員工,賣方 應負賣就該等員工於勞退舊制下之年資給付退休金或資遭費,或結清該等員工於 勞退舊制之年資。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

- 8.1 自分割基準日起,賣方將促使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買方在基隆廠 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期間,以非專屬、不可轉讓及無償之方式將達爾智慧財 產權(如附件六清單所示)授權予買方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半導體產品(以下簡 稱「本產品」)。
- 8.2 買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取得授權及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 8.3 買方基於達爾智慧財產權於分割基準日後所為之後續研發,應歸屬盧森堡商達爾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但買方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 8.4 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依達爾智慧財產權之現狀,授權予買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達爾智慧財產權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本產品之產品製造責任。
- 8.5 買方因晶圓製造業務所製造之產品而衍生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致買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買方及第三人皆不負任何責任。

#### 第九條 聲明保證

- 9.1 一方茲此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截至分割基準日止,下列事項為 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事:
  - (1) 合法設立及存續

其係依設立地法律合法組織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2) 有權簽署

其具有簽署及履行本契約之合法權限。

(3) 本契約之效力

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皆不違反任何(i)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則、(ii)法院或主管機關作出之指示、處分、命令或判決、(iii)章程、內規、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ii)其為一方當事人或對其具有拘束力之契約或協議。

(4) 執行力

本契約構成對其合法、有效並有約束力之義務,並得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執行之。

#### 9.2 賣方聲明保證

- (1) 賣方擁有標的資產完整合法之所有權,且標的資產自簽約日至分割基準日止 無任何形態之負擔、權利瑕疵。於分割基準割日時,買方應從賣方取得標的 資產無任何負擔或瑕疵之完整所有權。
- (2)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按其現狀點交且未有任何重大瑕疵,皆依產業慣行方式維護,處於正常堪用及維修或正常業務營運下之狀態 (可能有正常的使用耗損)。
- (3) 本契約簽署時,客戶契約或採購契約亦無任何訴訟、仲裁、強制執行或其他 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就賣方所知即將被提出。本契約簽署後,如客戶契 約或採購契約發生任何訴訟、仲裁、強制執行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 或就賣方所知即將被提出,賣方應通知買方,雙方應善意協商該契約是否應 移轉予買方,如無法達成合意,該契約不列入本分割案移轉之範圍。
- (4) 本契約簽署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賣方與其勞工、雇員、經理人間並無任何糾紛、罷工、怠工或爭議,而其結果將對本分割案、本契約交割或晶圓製造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3 雙方同意並確認,除前述聲明保證外,一方對他方並未提供其他明示或默示之聲明保證,且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係以現況分割讓與買方,賣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第十條 損害賠償

- 10.1 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他方得以書面要求補正,如違約方未在受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補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惟本分割案交割後,未違約方僅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10.2 自分割基準日起,客戶契約之應收帳款(1)發生逾期經買方定期催收仍未付款或未 全額付款者,且該應收帳款逾期已達 180 個曆日,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 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或(2)發生折讓、拒不付款、扣款或 瑕疵爭議者,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 償買方。惟買方應將該應收帳款移轉予賣方。
- 10.3 分割基準日起,如有第三人以其對賣方之債權請求買方就標的資產負連帶清償責任者,賣方應對買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負足額清償責任。
- 10.4 分割基準日後,如發生由買方負擔分割基準日(含)前應由賣方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之全部或一部者,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檢附相關證明)後 10 個營業日內如數補償買方。

#### 第十一條 其他條款

#### 11.1 稅捐費用

- (1) 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稅捐,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但印花稅由雙方 平均負擔。
- (2) 因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所生之費用,包括律師費、會計師費、鑑價費及相關 費用等,由雙方各自負擔。

#### 11.2 轉讓

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讓與或移轉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違反本條約定而擬為之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契約全部轉讓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承受買方於本契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同意此一書面通知之轉讓無須取得賣方之同意,且如有必要雙方並同意與子公司簽署子公司自買方承受本契約之相關法律文件。

#### 11.3 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據適用之法律,被宣告為無效、違法、無執行力或可撤銷 時,本契約其餘條款應持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

#### 11.4 契約之完整性

本契約構成雙方之間就本契約所述交易之完整契約。本契約取代所有雙方就本契約所述交易先前達成之協議及瞭解。

#### 11.5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之條款除非經雙方書面簽署者外不得修改。

#### 11.6 豁免

任一方如怠於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並不影響其進一步行 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且雙方行使的其各項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將持 續具有完全約束力及效力,直到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措施經一方當事人以書面 明確拋棄為止。

#### 11.7 保密

除非依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證券交易機構之要求或規章、或因當事人行使、保全或履行本契約下相關權利義務之必要所為之揭露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分割基準日前,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本條約定之保密義務之效力應在前述情況發生後二年內維持不變,不受影響;但前述文件或資訊如(1)非因違反本契約而已為公眾可得知悉;或(2)於一方自他方取得之際,已由取得方另行自合法有權取得及揭露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者,不在此限。

#### 11.8 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契約要求或允許給予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如有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於非營業日送達,該通知應視為於次一營業日送達。所有通 知應遞送至雙方下列通訊地址:

致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地址: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傳真: +886-2-8914-6639

電子郵件: Patricia\_Hwang@tw.diodes.com

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17號6樓

傳真: +886-2-2664-1731

電子郵件: eris.public@eris.com.tw; 及 esther.chiu@eris.com.tw

#### 11.9 準據法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11.10争端解決

如有因本契約所產生或有關之爭端,雙方應盡力解決該爭端。如雙方無法解決該 爭端,則任一方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 11.11附件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之 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 11.12契約副本

本契約得以多份副本分別簽署之方式簽訂,各副本應視為同一份文件及相同契約,並且經雙方簽署並交付他方後產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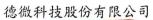
本契約由雙方於首揭記載之日期簽署,以資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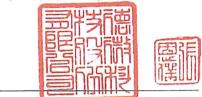
\*\*\*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基份達度 資有顯示 分限國保 Was Ken and TSONG

職稱:分公司經理人





職稱:董事長

### 分割計畫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以下簡稱「賣方」)擬將其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將本分割案之分割契約及買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由買方另行轉投資新設之全資子公司(下稱「子公司」)承受)(上述交易,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雙方訂立本分割計畫如下:

#### 第一條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之方式,由賣方將其在台灣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以下簡稱「基隆廠地址」)營運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之被分割公司為賣方,既存公司為買方。

#### 第二條 買方之公司章程

於本分割計畫簽署日,買方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444,282,500元,分為44,428,25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買方現行公司章程如附錄一,買方之公司章程無需因本分割案而變更增加授權資本額。

#### 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於分割基準日(定義如後),賣方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分割方式,將其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分割讓與買方,由買方支付現金予賣方作為對價。

#### 第四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案暫定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2 月 29 日或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以下簡稱「分割基準日」)。

#### 第五條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

- 1. 本分割案讓與營業之範圍,係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與標的債務。
- 標的資產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賣方所擁有與晶圓製造業務相關的下列資產及權益:
  - (1) 賣方擁有的有形資產,即實物存貨、備品、機器、設備、設施及辦公設備及 傢俱;及
  - (2) 賣方與客戶間有關晶圓製造業務之契約(包括訂單)(以下簡稱「客戶契約」), 及依客戶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出貨但尚未出帳或已出帳且未付款(為免疑

義,已出帳之訂單如有已付預付款或部分貨款應扣除)之應收帳款;

- (3) 於分割基準日,賣方已購買且已付或預付部分或全部貨款但未交貨之原物料、 耗材、零組件及其他與晶圓製造業務之製程相關之附屬品、備品或其他物料 之採購契約及維修服務契約(均包括訂單)(以下簡稱「採購契約」),及依 採購契約於分割基準日已在運送途中之採購標的;及
- (4) 於分割基準日,標的資產之設備及存貨所附隨之電腦軟體(如有)係由第三人 授權者該等授權契約。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有形資產,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資 產且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資產之範圍,標的資產亦不包含 除外資產。

- 3. 標的債務係指於分割基準日時之下列債務:
  - (1)客户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的交付產品債務暨未出貨之已收貨款及預付款;及
  - (2) 依採購契約已發生或存在但尚未到期之付款債務。

但賣方依法或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或依客戶契約、採購契約不得移轉之債務且 無法取得契約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不在標的債務之範圍,且標的債務亦不包含除 外債務。

- 4. 除外資產係指標的資產以外之賣方資產,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亦屬除外資產:(1)賣方及盧森堡商達爾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 密與技術秘竅(Know-How)(以下合稱「達爾智慧財產權」);(2)賣方於分割基 準日前使用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關或衍生之一切資產及權益;及(3)與基隆廠地址 保險相關或所生之一切保險及理賠權益,包括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請求權、保險 公司已支付或尚未支付之保險理賠金以及利用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所購買之機 器或設備等。
- 5. 除外債務係指標的債務以外之賣方債務,均屬除外資產,為免疑義,下列賣方或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亦屬除外債務:(1)與基隆廠地址不動產相 關或衍生之一切債務;及(2)與基隆廠地保險相關之債務。

#### 第六條 分割讓與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其計算基礎

 依賣方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營業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41,016,834元。

- 2.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資產:為 743,079,127 元。
- 3. 依賣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圓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割讓與 營業之帳面負債:為 102,062,293 元

#### 第七條 買方給付之對價

買方將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的現金對價予賣方,作為其受讓晶圓製造業務之對價,並將 依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調整之。

計算方式:參考(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晶圖製造業務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為 641,016,834 元(以下簡稱「帳列營業價值」),前述帳列營業價值包含設備521,051,045 元、存貨 154,407,637 元、備品 10,390,924 元、應收帳款 57,229,521 元及扣應付帳款 102,062,293 元;及(2)雙方各自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雙方同意擬移轉給買方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的對價暫定為 693,121,939 元整(以下簡稱「暫定分割對價」;前述暫定分割對價減去帳列營業價值之價差為 52,105,105 元,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為設備之帳列營業價值 10%,以下簡稱「營業溢價率」)。惟本分割案實際分割對價之計算公式為:(1)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設備的營業價值乘以營業溢價率(即設備的營業價值 x 10%),但計算設備時不包括分割契約簽署後新增設備其單一或累積金額超過 30,900,000 元之金額,除非已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加上(2)截至分割基準日為止之晶圓製造業務的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價值,按照分割契約相關條文之約定最後確認之金額為準。前述分割對價均不含營業稅。

#### 第八條 權利義務之承受

自分割基準日起,買方將依本分割計畫及分割契約承受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標的資產及標的債務。賣方及買方應共同辦理必要之移轉手續。

#### 第九條 賣方之資本

賣方的實收資本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

#### 第十條 對債權人及客戶之權益保障方式

於本分割案經買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賣方與買方應公告並通知其各自債權人, 得於30日內依法對本分割案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 對受雇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賣方晶圓製造業務之員工移轉及相關事宜,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讓與或移轉本分割計畫及其權利義務。違反本條約定而擬為之轉讓視為無效。但買方得將本分割計畫全部轉讓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承受買方於本分割計畫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同意此一書面通知之轉讓無須取得賣方之同意,且如有必要雙方並同意與子公司簽署子公司自買方承受本分割計畫之相關法律文件。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有無效之情形,或因牴觸任何相關法規命令而無效時,應僅於該無效之範圍內失效,由雙方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以解決任何牴觸相關法規命令之情形。

若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且經雙方同意,得由雙方經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修改本分割計畫。

本分割計畫如有未盡之處,應依分割契約約定或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辦理。

為證明起見,雙方授權代表於2023年7月5日簽署本分割計畫。

####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姓名: KUO-TING TSONG

職稱:分公司經理人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恩傑 職稱:董事長

買方之公司章程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1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

者,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

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

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

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

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

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

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

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

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

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件三】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張恩傑 (註)		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 及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及亞昕科技公司董事長。	1,571,332
代表人:盧凱行	程碩士、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	擔任 Diodes Inc.全球營運長、 Diodes Inc.全球資深副總裁及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22,687,604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財務長	22,687,604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會計 碩士畢。具有美國會計師專業資 格。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22,687,604

備註:其中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丁惠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副總退休及飛利浦電子 (股)公司半導體亞洲區	本公司仍需借重丁女士專業(全球財務會計、併購及投資分析、經營管理等多年業務經驗),繼續監督公司在財會與工廠設備等各項投資案進行。	0			
林坤山		裁退休及新唐科技資深	本公司持續有擴廠計畫,需借重林先生 在全球國際半導體實務運作與營運管理 之豐富經驗,繼續監督本公司在各項營 運與工廠設備自動化建置等各項投資案 之進行。	0			
譚小廣	國立機學 美國 人名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裁退休及美國達爾科技 公司行政營運副總裁退	不適用	0			

# 【附件四】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張恩傑	本公司總經理、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亞昕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虞凱行 擔任 Diodes Inc.全球營運長及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賴妙音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董事	黄文昭	擔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 【附件五】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效率,擬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為配合本公司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	營運效率,擬 修訂公司「取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份條文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	
	<u>產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省略	
	(省略一、二、三、四項內容)	一、二、三、四項內容)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為提升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與讓與會股東有發言之機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	為提升公司股
	山 庇 叽 韦 欢 一 关 。 伍 上 坊 目 改 一 坊 举 四 改 一 两	山麻矶市双一头。历州城日双之为华田双之两	東會議事效率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與讓與會股東
		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有發言之機會
	定其發言順序。	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	
	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	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	
	後,始得發言。 <u>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u>	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三分鐘。	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	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	
	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	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止其發言。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 【附錄一】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5.16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

(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eep High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Keep High Ltd.不得放棄對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Forever Eagle Inc.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 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 1. 財會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 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 萬以下	US\$1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 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 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 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 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其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 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拖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

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 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 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 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 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共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證期 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 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 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規定、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應一併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6日。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10.03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 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 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 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

者,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

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

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

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

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

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

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

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

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

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 【附錄四】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 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 務。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 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準。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07.2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註)	1,571,332	3.54%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虞凱行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黄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譚小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258,936	54.61%	

備註:其中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 德微翱馥

Professional Discret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er 分離式元件供應商 Stock Code:3675

